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区居民供热企业 政策性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中心城区各供热企业：

为确保中心城区居民供热企业平稳运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和加强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临沂市城区居民供热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17日



临沂市城区居民供热企业 政策性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心城区居民供热企业平稳运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和加强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根据《临沂市供热条例》《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83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供热政策性亏损补贴、淡季储煤补助及供热企业收益互补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供热企业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供热分户计量、旧住宅区供热经营设施改造等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供热企业是指已取得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直接为市中心城区居民提供冬季集中供热的企业。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供热企业供热工作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之一;负责民营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的申报、审核等具体事务,提报民营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资金预算申请。

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市属国有供热企业的出资人职责,负责组织国有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的申报、审核等具体事务,提报国有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预算申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共同承担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责任,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参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供热亏损将供热人工费、折旧费等费用作为定量指标,将煤炭价格、延长采暖供热期限、供热系统节能和环保改造等作为变量指标。定量指标由供热企业通过内部挖潜、增收节支等措施内部消化,变量指标通过煤热价格联动和供热政策性亏损补贴予以解决。定量指标、变量指标的核定以居民供热价格调整年为基数。

第六条 每年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会同市国资委分别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将上年度热季供热工作考核评估、供热企业亏损（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核定由国资委负责、民营企业政策性亏损核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定）等情况，向市财政局提报补贴资金预算申请，编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

第七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提报的补贴资金预算申请进行审核，综合考虑财力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补贴资金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告知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规模。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根据部门预算安排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民营供热企业、国有供热企业申报上年度补贴资金，分别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意见函。意见函应附：供热企业申请报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含供热成本控制审定）、供热考核结果等资料。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资金拨付意见函，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的意见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供热企业。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分配按照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额、供热工作考核、成本控制分别占75%、15%、10%的比例，进行因素法分配。

某企业供热补贴金额=预算资金总额×(某企业政策性亏损额÷所有企业政策性亏损额×75%+某企业供热工作考核得分÷所有企业供热工作考核总得分×15%+某企业成本控制得分÷所有企业成本控制总得分×10%)

第十二条 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审计经由供热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报告应体现居民供热收入额、成本额、亏损额、供热面积、单位耗煤量（成本）、单位人工成本等。

第十三条 供热工作考核应包括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安全、供热计量改革等指标，并对每个指标细化分数，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可结合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供热成本考核应包括单位人员成本、单位耗煤成本等指标，应在中介机构审计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时一并审定。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是绩效运行监控主体，供热企业是绩效评价的直接责任主体。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牵头汇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组织民营供热企业、国有供热企业编制奖补资金具体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运行监控。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按照事前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程序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
- （三）对拒不配合、接受相关检查和绩效评价的；
-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
